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趙鈞益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496

傳真：(02)8590-7080

電子郵件：moryanchao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1517614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簡章1份 (A21000000I_1151761494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115年度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助人工作者初階培訓
簡章乙份（如附件），敬請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（構）並
鼓勵踴躍報名及惠允公（差）假參訓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強化心理、社工、長照等各領域人員有關政治暴力創傷
療癒之專業知能，提升相關人員之政治暴力創傷敏感度，
爰辦理旨揭培訓。

二、旨揭培訓共辦理2場次，活動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臺南場：115年5月20日（星期三）至21日（星期四），
於國立成功大學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B1第二演講室（臺
南市東區大學路1號）。

（二）臺北場：115年6月29日（星期一）至30日（星期二），
於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土木系5F演講廳（台北市忠孝東路3
段1號）。

三、參訓人員請於115年5月18日（一）前，逕上網報名
（<https://forms.gle/iQf6KptWzrpFaQ5z8>）。



正本：司法院、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培訓發展處、教育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、文化部、國家人權博物館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、內政部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防部、國家安全局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法務部、法務部調查局、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、本部各單位(本部心理健康司除外)、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、台灣臨床心理學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諮商心理學會、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、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、台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、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、台灣精神醫學會、台灣民間真相和解促進會、陳文成博士紀念基金會、鄭南榕基金會、台灣政治暴力創傷跨專業療遇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共生青年協會、台灣親子共學教育促進會、悅萃坊、好民文化行動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轉型正義協會、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、有限責任臺灣伯拉罕共生照顧勞動合作社私立伯拉罕居家長照機構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關懷協會、雲林縣地方深耕教育文化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南方社會力聯盟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、台灣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學會、財團法人臺北市松年長春社會福利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非政府組織國際交流協會

副本：

